德阳市罗江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5年部门预算编制说明

目录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1

（一）机构设置及主要职责 1

（二）2025年重点工作 5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7

三、收支预算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7

（一）收入预算情况 7

（二）支出预算情况 7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8

五、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8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8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按照功能科目类写) 8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按功能科目类款项写） 8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11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11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12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12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2

（一）机关运行经费 12

（二）政府采购情况 12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12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13

十一、名词解释 13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一）机构设置及主要职责

**1．主要职能**

（1）负责退役军人思想政治、管理保障和安置优抚工作等政策法规的组织实施。

（2）负责军队转业干部、复员干部、离休退休干部、退役士兵和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的接收移交安置工作和自主择业、就业退役军人服务管理工作。

（3）组织、实施、指导退役军人教育培训工作，协调扶持退役军人和随军随调家属就业创业。

（4）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退役军人特殊保障政策。

（5）组织协调落实移交地方的离休退休军人、符合条件的其他退役军人和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的住房保障工作，以及退役军人医疗保障、社会保险等待遇保障工作。

（6）审核有关退役军人医疗、疗养、养老等机构规划政策。承担不适宜继续服役的伤病残军人移交安置、退休安置、供养等工作。协调军供服务保障工作。

（7）组织指导拥军优属工作。承担现役军人、退役军人、军队文职人员和军属的优待、抚恤等工作。贯彻执行国家、省有关国民党抗战老兵等有关人员优待政策。

（8）负责烈士及退役军人荣誉奖励、军人公墓和烈士纪念设施的建设管理、纪念活动等工作，依法承担英雄烈士保护相关工作。总结表彰和宣扬退役军人、退役军人工作单位和个人先进典型事迹。

（9）落实退役军人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措施，组织、协调开展退役军人权益维护和有关人员的帮扶援助工作。

（10）参与退役军人事务分级负责机制和应急抢险联动机制建设。组织指导退役军人综合服务体系建设。配合落实退役军人党建工作。

（11）负责职责范围内的安全生产、职业健康、生态环境保护等工作。

（12）完成区委和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2．机构情况**

根据上述职责，罗江区退役军人事务局设2个内设机构，下设1个服务中心。

（1）办公室

负责文电、会务、档案、机要等机关日常运转工作。承担保密、信息、安全、后勤保障、政务公开、信息化建设、有关综合性文稿起草和史志编纂工作。负责职责范围内的安全生产、职业健康、生态环境保护等工作。组织办理人大代表建议、政协委员提案。负责全局工作目标任务的制定、管理及考核，机关党建及党群工作。负责机关机构编制、干部人事、教育培训和退休人员工作，指导本系统人才队伍建设。承担退役军人总结表彰、荣誉奖励和烈士褒扬、纪念设施管理保护工作，依法承担英雄烈士保护相关工作。承担退役军人思想政治、舆论宣传工作。配合指导退役军人党建工作，全面推进退役军人党组织建设。拟定退役军人事业发展规划、年度计划，贯彻执行国家、省退役军人管理保障基础设施建设标准。负责机关财务、政府采购、资产管理等工作。组织指导退役军人综合服务体系建设。

（2）退役军人管理股

组织落实退役军人思想政治、管理保障和安置优抚等政策规章。承担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查、备案和行政复议、行政应诉工作，承办退役军人法律事务。负责落实退役军人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措施，承担军人家属、退役军人合法权益维护和有关人员的帮扶援助工作。承担退役军人信访事项的接待、处理和答复，负责退役军人一般信访事项的交办、督办和协调处理工作。组织指导退役军人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工作。参与退役军人事务分级负责机制和应急抢险联动机制建设，协调处理有关突发事件。承担区级单位计划安置、计划外选调工作，拟订计划分配的军队转业干部、符合政府安排工作条件的退役士兵年度安置计划并组织实施。负责自主择业军队转业干部、复员干部、自主就业退役士兵的服务管理，承担接收移交安置、就业创业扶持和教育培训等工作，拟订就业创业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指导开展有关自主择业军队转业干部、复员干部、自主就业退役士兵的中介服务工作。组织协调落实移交安置退役军人医疗保障、社会保险等待遇保障工作。扶持随军随调家属就业创业工作。承担现役军人、退役军人、军队文职人员及军属的优待、抚恤等工作。贯彻执行国家、省有关退役军人医疗、疗养、养老等优抚保障机构的规划政策。组织协调落实退役军人医疗保障、社会保险等工作，以及移交地方的离休退休军人、符合条件的其他退役军人和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的住房保障工作，承担不适宜继续服役的伤病残军人移交安置、退休安置、供养等工作。贯彻执行国民党抗战老兵等有关人员优待政策。负责移交地方的军队离退休干部、退休士官和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的移交安置和服务管理工作。

（3）区退役军人服务中心

①负责拟定退役军人服务中心中长期发展规划，指导镇、村（社区）两级退役军人服务体系的建设和落实；②配合做好军队转业干部、复员干部、离休退休干部、退役士兵和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的组织关系、行政关系、供给关系、档案等转接、移交工作；③配合做好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政策咨询服务工作和有关政策法规宣传解释工作。配合开展法律服务工作；④负责组织军队转业干部岗前培训等服务工作。承担自主择业军队转业干部、复员干部、自主就业退役士兵的服务管理，配合搭建就业创业平台以及就业创业扶持和教育培训等工作；⑤配合做好现役军人、退役军人、军队文职人员及军属的优待、抚恤等工作，配合做好军属、烈属、伤病残军人、带病返乡退役军人、评（调）残等事务性工作。配合搭建生活困难退役军人、军属帮扶援助平台，做好生活困难退役军人及其他优抚对象帮扶援助工作；⑥配合做好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信息采集、甄别、录入和分析工作；⑦负责做好军队离退休干部接收安置和服务工作；⑧负责光荣院重点优抚对象的教育管理、生活及服务工作；⑨负责职责范围内的安全生产、职业健康、生态环境保护和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等工作；⑩完成区委、区政府和区退役军人事务局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2025年工作打算

2025年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深入领会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退役军人工作重要指示精神，围绕“两个服务”，聚焦主责主业，着眼“五个好”，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引导广大退役军人坚定政治信念为全域推进城乡融合发展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一）聚焦思想引领聚合力。**坚持政治统领、党建引领，努力提高区、镇、村（社区）三级服务站服务能力和水平。开展“老兵永远跟党走”系列活动，组织开展红色宣讲进机关、进学校、进军营、进企业、进社区、进小区，传承红色基因，凝聚爱军爱党爱国共识。开展观看革命历史电影、参观红色教育基地、重温入党（军人）誓词、先进典型宣传等活动，教育引导广大退役军人弘扬光荣传统，努力培塑信念坚定、爱国奉献、奋发有为、诚信守法的新时代退役军人，鼓励倡导广大退役军人自觉建功新时代、奋进新征程。

**（二）聚焦服务保障提效能**。持续加强区、镇、村（社区）服务体系建设，精准落实各项优抚政策，全面落实服务保障事项，推动服务保障工作提质增效。**一是**着力加强区服务中心服务保障能力建设，提升服务保障效能。**二是**总结调元镇退役军人服务站和武装部融合共建经验，在其余乡镇继续推动“部、站”融合共建。**三是**继续推动基层服务站融入村（社区）党群服务中心，推动服务事项融入村（社区）网格管理，将退役军人走访慰问、困难帮扶、信息采集等内容纳入网格事项，引导退役军人积极参与基层网格日常服务管理。

**（三）聚焦优抚褒扬增实效。**持续巩固提升全国双拥模范城创建成效，继续加强双拥主题公园、英烈纪念广场、爱国拥军示范街等双拥阵地的管理维护和提档升级，擦亮具有罗江特色的各类拥军崇军品牌。严格落实“四尊崇五关爱六必访”，组织开展好清明节、“9·30”纪念祭扫英烈、为烈士寻亲等活动，持续开展“送立功喜报、悬挂光荣牌”、春节、“八一”等重要节庆期间走访慰问，营造浓厚的尊军崇军拥军爱军的社会氛围，树牢“让军人成为全社会尊崇的职业、让退役军人成为全社会尊重的人”价值取向。

**（四）聚焦就业创业促发展**。持续做好自主就业退役士兵适应性培训、学历提升及技能培训等工作。高质量完成年度符合条件的退役士兵安置任务。扎实开展“崇军行动”，用足用活就业创业政策，积极拓宽就业渠道，加强与人社局和辖区企业联系联动，适时举办退役军人专场招聘会。总结推广“兵支书”助力乡村振兴经验，让更多的“兵支书”在乡村振兴中建功立业。紧盯城乡融合产业发展需求，挖掘“土专家”“田秀才”等组建更多“退役军人农技服务队”。鼓励支持辖区军创企业发展，打造具有罗江特色的退役军人就业创业品牌。

**（五）聚焦安全稳定守底线。**加大矛盾隐患排查化解力度，严格落实领导包案制度，定期分析研判和预警处置，加强网络舆情正向引导，妥善解决好退役军人急难愁盼的事情，促进信访事项依法、高效、妥善解决，全力做到“事心双解”，坚决守牢退役军人领域安全稳定底线。

**（六）聚焦自身建设强作为。**深化机关党建，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和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各项要求，增强理想信念、提升能力素质、强化纪律作风，推动自身建设全面提升、全面过硬，为全区退役军人工作高质量发展打下坚实基础。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德阳市罗江区退役军人事务局下属二级单位1个，其中事业单位1个。主要包括：德阳市罗江区退役军人服务中心。

德阳市罗江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含下属事业单位德阳市罗江区退役军人服务中心）总编制12名，其中行政编制5名，事业编制7名。在职人员总数12人，其中：行政编制6名，事业编制6名。本次公开数据包括所有下属二级单位数据。

　　三、收支预算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德阳市罗江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所有收支均包含下属单位数据，全部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本级财政拨款收入主要是项目配套资金、人员和公用经费等。德阳市罗江区退役军人事务局2025年收支总预算2179.78万元。

　　（一）收入预算情况

 2025年收入预算2179.78万元，其中：上年结转0万元，占0%；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2179.78万元，占100%；事业收入0万元，占0%；事业单位经营收0万元，占0%；其他收入0万元，占0%。

（二）支出预算情况

2025年支出预算2179.78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33.05万元，占10.69%；项目支出1946.73万元，占89.31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德阳市罗江区退役军人事务局2025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2179.78万元。主要是项目配套资金本级预算、人员工资等。

收入包括：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2179.78万元；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2.75万元，社会福利和救助支出2151.86万元，卫生健康支出8.41万元，住房保障支出16.76万元。

1.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德阳市罗江区退役军人事务局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2179.78万元，主要是项目配套资金本级预算、人员工资等，较上年相比有所减少，主要原因为本年单位人员较上年减少7人，人员经费相应减少。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2.75万元，社会福利和救助支出2151.86万元，卫生健康支出8.41万元，住房保障支出16.76万元。

1.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组织事务支出（款）行政运行（项）2025年预算数为2.75万元，主要用于：党建业务的支出。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就业管理事务支出（项）2025年预算数为8.00万元，主要用于：主要用于：公益性岗位失业志愿兵伤残军人岗位补贴的支出。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5年预算数为20.05万元，主要用于：机关人员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2025年预算数为10.03万元，主要用于：机关人员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军人事业（款）死亡抚恤（项）2025年预算数为25万元，主要用于：伤残军人、三属人员抚恤方面的支出。

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军人事业（款）伤残抚恤（项）2025年预算数为75万元，主要用于：伤残军人、三属人员抚恤方面的支出。

　　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军人事业（款）在乡复员军人补助（项）2025年预算数为246.92万元，主要用于：在乡复员军人、带病回乡退役军人、参战参试人员补助等方面的支出。

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军人事业（款）退役安置支出（项）2025年预算数为305万元，主要用于：退役士兵地方性一次性经济补助方面的支出、退役士兵安置服务等。

9.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军人事业（款）军队转业干部安置支出（项）2025年预算数为49.9万元，主要用于：军队转业干部安置、解困资金、体检、慰问等补助方面的支出。

1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军人事业（款）行政运行（项）2025年预算数为91.23万元，主要用于：人员工资，保障机关日常运行等方面的经费支出。

1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军人事业（款）拥军优抚（项）2025年预算数为1200.91万元，主要用于：慰问驻军单位、全区退役军人、现役军人及家属全覆盖慰问、大学生入伍奖励金等方面的支出。

1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军人事业（款）信息化建设（项）2025年预算数为5万元，主要用于：退役军人事务工作相关系统运行、维护等产生服务费和采购开支等。

1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军人事业（款）事业运行（项）2025年预算数为83.3万元，主要用于：人员工资，保障机关日常运行等方面的经费支出。

1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军人事业（款）其他退役军人事务管理支出（项）2025年预算数为21万元，主要用于：退役军人管理服务、就业创业服务工作开展、保护英烈纪念设施等方面的支出。

15.财政代缴社会保险费支出（类）财政代缴其他社会保险费支出（款）部分退役士兵社保接续支出（项）2025年预算数为10万元，主要用于：缴纳符合政策的退役士兵社保接续购买方面的支出。

1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2025年预算数为0.53万元，主要用于：主要用于：职工失业保险和工伤保险缴费的支出。

17.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2025年预算数为4.11万元，主要用于：机关人员医疗保险缴费的支出。

18.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2025年预算数为4.29万元，主要用于：退役军人服务中心人员医疗保险缴费的支出。

19.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5年预算数为16.76万元，主要用于：机关事业人员公积金缴费的支出。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德阳市罗江区退役军人事务局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233.05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206.73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险缴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公用经费26.32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德阳市罗江区退役军人事务局2025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数0.3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0万元，公务接待费0.3万元，公务用车购置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万元。

（一）因公出国（境）经费与2024年预算持平。主要原因是未安排因公出国。

（二）公务接待费预算经费0.3万元，与2024年预算持平，未缩减接待费预算主要原因是2024年预算金额较低，结合2024年实际接待经费开支情况，缩减预算难于保证2025年正常经费开支需求。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与2024年预算持平。主要原因是公务车改革后，单位未安排公务用车购置费及公务用车运行费。

　　单位现有公务用车0辆。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2025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德阳市罗江区退役军人事务局2025年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0万元，其中：基本支出0万元，项目支出0万元。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5年，德阳市罗江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含下属事业单位德阳市罗江区退役军人服务中心）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为233.05万元。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5年，德阳市罗江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没有安排政府采购预算支出。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4年底，德阳市罗江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所属各预算单位共有固定资产总额35.85万元。

　　2025年部门预算未安排购置车辆及单位价值2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5年德阳市罗江区退役军人事务局部门通用项目和专用项目均按要求实行绩效目标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2179.78万元。

　　十一、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区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三）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必需的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

（四）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五）“三公”经费：是指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

附件：1.罗江区退役军人事务局2025年部门预算公开表（见附件目录）

 2.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公开表

3.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公开表

附件1：

2025年部门预算公开表目录

1. 部门收支总表
	1. 部门收入总表
	2. 部门支出总表
2.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1. 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政府经济分类科目）
3.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1.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2.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预算表
	3.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4. 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表
	1. 政府性基金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5.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表